

##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0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董芳梅女士、王懋先生、唐秋英女士、郑海洋先生、刘爱珺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逐项的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及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2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41.42 万元（含 65,041.42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

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

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

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11 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12 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

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2.11 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2.11 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

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4）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7）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 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 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41.42 万元（含 65,041.4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新能源用连接器	50,041.42	50,041.42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5,041.42	65,041.42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18 评级事项

公司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19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发行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认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具备良好的市场经济效益。同时，本

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可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441A018737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完成，基于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东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

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决定公司可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除外；

(3) 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回复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问询问题、反馈意见；

(4)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 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回售、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

(7) 在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事宜；

(9)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第2项、第5项、第6项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特就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事宜制定了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0月10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441A018737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5日